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參與式預算提案計畫書

## 視力協助員培訓暨服務計畫

提案者/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 目錄

壹、 提案履歷表	(3)
貳、 心智圖	(4)
參、 審議員建議與回應	(5~6)
肆、 檢核表	(7)
伍、 計畫緣起	(8)
陸、 計畫目標	(8)
柒、 計畫範圍	(8)
捌、 現況分析及計畫內容說明	(8~12)
玖、 計畫期程	(13)
壹拾、 預算經費概估	(14)
壹拾壹、 預期成果	(14)

壹、提案履歷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參與式預算提案履歷表	
提案名稱	視力協助員培訓暨服務計畫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聯絡人	曾劭真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街44號
連絡電話	03-335-9633
電子郵件	eye9633@yahoo.com.tw
協助專業規劃師	
協助機關代表	
預算概估	173,000元
提案要旨	<p>一、計畫範圍：桃園市全區</p> <p>二、現況與課題</p> <p>    (一)外出交通的困難</p> <p>    (二)資訊取得的困難</p> <p>    (三)就醫的困難</p> <p>    (四)工作上的困難</p> <p>三、計畫目標：培訓視協員提供視障者服務</p> <p>四、計畫主題：視力協助員培訓暨服務計畫</p> <p>五、對象及預期成果：</p> <p>    (一)培訓10位以上了解視障者之專業視協員。</p> <p>    (二)達成視障外出之交通安全。</p> <p>    (三)增加視障外出意願，提高社會參與。</p> <p>    (四)增加視障者接收訊息、吸收新知管道，降低其與社會脫節情形。</p> <p>    (五)彌補生活重建的不足。</p> <p>    (六)將服務成果統計，以利未來服務改善。</p>
備註	

參、審議員建議與回應

審議員建議	提案單位回應(備註修改計畫書頁面)
<p>1. 預期成果增加「彌補生活重建的不足」、「此次的服務成果作為需求分析以利未來改善」。</p>	<p>依照審議員建議增加「彌補生活重建的不足」、「此次的服務成果作為需求分析以利未來改善」在預期成果裡。            ※修改計畫書見：  <b>p13 拾壹、預期成果(五)、(六)</b></p>
<p>2. 建議增加培訓人數。            a. 希望可以和政府補助做相關結合，得以培訓更多人。            b. 僅培訓 10 位怕未來實行時，過多人申請產生糾紛，使視障者產生挫敗。            c. 建議培訓 30~40 位人員，服務時可做篩選。            d. 建議理論課程開放更多人參與。</p>	<p>a. 未來留意政府單位是否有相關補助。            b~d.培訓人數取消 10 人之上限，並依實際報名狀況及場地設備可容納之人數招收。            ※修改計畫書見  <b>p7 三、計畫內容(一)(2)培訓人數</b>  <b>p13 拾壹、預期成果(一)</b></p>
<p>3. 視協員之篩選            a. 視協員服務應該設有提供服務時數最低限制。            b. 培訓完畢建議頒發證書或相關證照。            c. 訂定視協員留用機制。</p>	<p>a. 依建議設定視協員服務最低時數。            ※修改計畫書見  <b>p10 (二)提供視力協助內容與管理 3.(3)</b>            b. 結訓完畢核發結業證書            ※修改計畫書見  <b>p10 5.學員管理方式(3)核發結業證書</b>            c.為維護視協員服務品質，訂定其留用機制            ※修改計畫書見  <b>p11 (8)視協員考核暨留用機制</b></p>
<p>4. 申請服務之視障者應按照程度分申            5. 請時間做調整</p>	<p>比照復康巴士預約方式，依視障者之障礙等級區分其可申請時間。            ※修改計畫書見  <b>p10 (二)提供視力協助內容與管理 2.(1)</b></p>
<p>6. 目前大眾運輸已有人協助，另亦有</p>	<p>依據衛福部統計處統計數據桃園市身</p>

居服員和導盲犬可申請，視協員的服務如何補足及區隔。

心障礙市民約有八萬人，尤其在幅員廣大的桃園市內交通協助更為需要，目前復康巴士數量約 160 輛，需求遠大於供給；居服員部分，服務為生活、就醫等特定項目，時數有限；而培訓導盲犬訓練時間長達一年以上，提供服務的數量不足；視力協助員可以提供以上不足的服務，在服務內容除了居服員的生活、就醫以外，也涵蓋了就業的協助。

※修改計畫書見

p8-9 二、相關服務現況

肆、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檢核內容				
1	計畫書是否符合公告規定?(含字型、字型大小)	√		
2	是否依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範?	√		
4	計畫是否重複申請過?		√	
5	是否已針對重複申請案件製作經費分攤表?			√
6	是否依審議員建議修改計畫?	√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 伍、計畫緣起

「即使路都平了，我還是不知道東南西北怎麼走」視障朋友說道。視障者外出找不到、迷路，更甚至是危險意外，發生的次數實在是不少件。視障者獨自上街發生重大車禍的憾事，是人人都不想見到的，但卻是不斷的發生。此計畫的緣起，首要就是保護視障朋友的外出安全，外出安全後不用再封閉自己，鼓勵視障者走出家中參與社會，並協助書面資訊的報讀，讓視障朋友在外界資訊的取得不再脫節。

## 陸、計畫目標

透過專業訓練，培訓出一群「了解視障者」、「知道如何協助視障者」的服務人員，不僅幫助一般民眾認識視障，也讓熱心人士可投身於社福事務；培訓完成後，桃園市內視障者更可以就近申請服務，解決視障者外出困難，滿足視障者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事務，包含就學、就醫、就業、臨時洽公等其他社會參與之需求；另外亦提供視障者在日常上所需之報讀及簡單文書服務。

## 柒、計畫範圍

### 一、第一階段(視協員培訓課程):

上課地點:桃園市腎友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463 號)

訓練對象: 年滿 20 歲，具耐心之善心人士。

### 二、第二階段(提供視力協助服務):

活動地點:桃園市

參加對象:由前階段培訓出之視協員提供本市視障者視力協助。

## 捌、現況分析及計畫內容說明

### 一、視障者遭遇課題

依據內政部統計 105 年第 3 季統計桃園市身障人口約 80,399 人，其中視障人口則有 3,351 人(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在這些視障者當中，真正走出家中，尋求協助及參與社會的視障者少之又少，以下為視障者常遭遇的問題。

#### (一)外出交通的困難

對於視障者來說，外出不僅有心理的障礙須克服，更有獨自外出安全的考量。尤其中途視障者，頓時失去視力，尚未學得定向行動能力，抑或是先天的視障者，即使已有熟悉的定向能力，若到陌生環境也需他人協助、陪伴，倘若家中無親友可陪伴外出，視障者外出成為了難題。

#### (二) 資訊取得的困難

視障者喪失視覺功能，在日常生活和工作、就醫時皆有所不便，尤其當有書面文件需閱讀或填寫時，資料內容無法得知，影響其接收訊息及學習新知的權益。另外，在電腦的文書處理上亦有相同問題，部分視障者雖具有電腦技能，但卻因視力不佳而無法使用電腦。

#### (三) 就醫的困難

視障者多有固定回診的需求，即使搭乘復康巴士或是愛心計程車免除了往返醫院的交通問題外，由於視力不便在進入醫院後，仍需有人協助陪同掛號、看診、取藥等等。

#### (四) 工作上的困難

以目前視障者主要從事之按摩業為例，除獨自往返工作地除有困難外，下車過後行走至工作定點及工作環境的安全皆有疑慮，若能有他人協助陪伴，除視障者安全外，雇主也能安心雇用視障朋友。

## 二、 相關服務現況

政府提供與視力協助類似之服務，針對「復康巴士」、「居家服務員」、「導盲犬」以下討論。

目前桃園市身障人口約 80,399 人(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尤其在幅員廣大的桃園市內交通協助更為需要，而桃園市復康巴士數量約 160 輛，需求遠大於供給；在居服員部分，服務項目為生活、就醫相關等特定項目，每人申請時數有限；另外導盲犬部分，培訓導盲犬訓練時間長達一年以上，提供服務的工作犬數量不足，且接受導盲犬服務之視障者須能夠照顧之，不適用在所有的視障者身上。

然而，視力協助員可以提供以上不足的部分，在服務內容除



復康巴士的「交通協助」，居服員的「生活」、「就醫」以外，額外涵蓋就業時，工作上的協助。

### 三、計畫內容

#### (一) 課程規劃與學員管理

(含招生方式、學員徵選方式、學員管理.....)

1. 培訓對象：年滿 20 歲，具耐心之善心人士。

2. 培訓人數：10 名以上。

※人數依實際報名狀況及場地設備可容納之最大人數，並盡量達到南、北桃園人數均衡。

3. 招生及徵選方式：

(1) 印製招生簡章單張公布於市政府書報雜誌展示架、函寄予友會及本會會員並張貼招生訊息於本會無障礙網站最新消息宣導。

(2) 於課程實施前評估成員：

a. 電腦基礎使用能力

b. 口語表達清晰與否

c. 教育程度

4. 課程規劃內容：

每週上課二日，每日八小時，總時數為 40 小時，共 3 週。

課程內容安排如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定向行動訓練	8
2	視協員角色與功能	8
3	視障種類認識	2
4	認識視障者基本特質	2
5	視力協助員基本助人技巧	4
6	就醫知識及緊急狀況處理	4
7	視障常見病因與疾病	2
8	與視障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2
9	報讀技巧與方法	4
10	口述影像的應用	2

11	視障者就業現況與經驗分享	2
----	--------------	---

#### 5. 學員管理方式：

(1) 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掌控出席狀況，完成訓練後須參加實習，通過實習後方可正式服務視障者。

(2) 訂定學員須知：

- a. 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
- b. 通過實習測試後才可正式服務。
- c. 完成培訓及實習後，須接受本會安排協助視障者。

(3) 核發結業證書：

學員課程完成，並服務達 10 小時以上者，本會將核發結業證書。

(4) 訂定服務目標評估訓後成效：

於培訓完成後，紀錄學員服務視障者之時數與內容，確認視協員訓練具體成效。

#### (二) 提供視力協助內容與管理

(含申請方式、評估準則、服務管理.....)

1. 服務對象: 桃園市視覺障礙者

2. 服務申請方式及準則:

(1) 填寫服務申請表傳真至本會，不方便填寫者

可直接來電告知需求，以協助申請。

申請(預約)時間參考復康巴士預約方式，依視障者之障礙等級區分其可申請時間。

電話: 03-335-9633/傳真: 03-331-5211

(2) 若為非本會會員之視障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視力協助內容以協助就醫、就學、就業為優先。

3. 視力協助服務管理

(1) 填寫服務紀錄表，記錄服務內容及時數。

(2) 為視障者安排視協員以時間符合、地緣優先做配對。

(3) 考量培訓視力協助員之學習成本，完成訓練之視協員服務時數最少應達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上課時數共 40 小時，因此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

(4)訂定服務須知:

- a. 若遇緊急狀況無法前往服務，應盡早通知本會。
- b. 服務時，需表明視力協助員之身分。
- c. 服務紀錄表，需在完成服務後繳交回本會。

(5)主要服務項目:

- a. 報讀
- b. 簡單文書處理。  
(含電腦輸打、掃描、校對等)
- c. 資料搜尋與整理。
- d. 暫時性行動協助。  
(如:工作、就醫往返、參加課程等社會活動協助)
- e. 陪同就醫

(6)本計畫之視力協助總時數為 800 小時。每位視障者每月申請時數最多不可超過 30 小時。

(7)視力協助員為支薪服務，每小時 140 元，須確實簽到簽退。

(8)視協員考核暨留用機制:

為維護視協員服務品質，針對視協員分行政端與服務端的考核，行政端包含:按時繳交報表、派案配合度，服務端則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 玖、計畫期程

一、活動期程:106年5月至12月

二、第一階段(視協員培訓):106年5至6月

三、第二階段(提供視力協助服務):106年6至12月

四、工作進度:

時間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訊息廣宣			■									
培訓招生			■									
課程進行					■							
視力協助服務						■						
成果報告												■

## 壹拾、預算經費概估

經費預算如下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講師費	時	40	1,000	40,000
視力協助服務費	時	800	140	112,000
場地費	式	1	10,000	10,000
印刷費	式	1	3,000	3,000
雜支	式	1	6,000	6,000
保險費	式	1	2,000	2,000
合計				173,000

## 拾壹、預期成果

- 一、增加社會對於視障者認識，並培訓出 10 名以上了解視障者需求之專業視協員。
- 二、達成視障外出之交通安全，降低其獨自外出發生意外機率。
- 三、進而增加視障外出意願，提高社會參與程度。
- 四、增加視障者接收訊息、吸收新知管道，降低其與社會脫節情形。
- 五、提供視障者之視力協助，以彌補視障者在生活重建上的不足。
- 六、將此次的服務成果作為需求了解、統計以利未來服務改善。